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拟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拟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鼎力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基金，目的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降低丰城华英资产负债率，促进丰城华英健康、稳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进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经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对联创融久（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主要目的是遵循其战略发展规划。增资扩股能有效缓解其资金问题，推动其

业务开展，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且占比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鉴于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年 月 日